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03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48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